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5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8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